附件六:退費申請表

慈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本人報名貴校										
退費理由	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□溢繳報名費(不含重複報名者)。 □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。 □已繳報名費但未寄件者。									
銀 行 帳 戶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□銀行:									
聯絡電話(白天可以連絡)	行動電話									

備註:

- 1.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,須於107年12月12日(三)前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 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,傳真至03-8562490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,傳真後請務必來 電03-8565301轉1104、1105確認是否收到,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- 2.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,餘數退還,須俟本校退費 行政作業完成後,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。

业业处力	•									
考生簽名	• .		 							